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交易内容: 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,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展期一年,借款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 经双方协商可 再续期, 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可免 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28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,同意控股股东太 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太阳雨控股")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,期限为一年,经双方协商可续期。该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,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 求。

鉴于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即将到期,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,经与太阳 雨控股协商一致,公司拟接受太阳雨控股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展期一年,展期后 财务资助总额仍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, 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

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3、注册地址: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29 号假日大厦 105 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:徐新建
- 5、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时间: 2006年5月25日
- 7、经营范围:新能源实业投资、技术开发与服务;展览展示策划、会务会议服务、搪瓷制品、电子器件制造;生物质新能源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、配件生产(依法须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 - 8、资信状况:太阳雨控股资信状况良好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: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,以实际借款到账金额为准。
- 2、借款期限:不超过一年,经双方协商可续期。
- 3、年化利率: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如公司提前还款,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。
 - 4、担保措施: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四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。本次交易中,太阳 雨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

五、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

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及发展,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,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